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天健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3 年 4 月 20 日